

2024年老龄工作十大新闻

2024年，我国新老龄工作格局逐步成型，老龄事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这一年，老龄工作领域发生了许多令人印象深刻的新闻事件，其中既有人口老龄化的现实演变，也有国家层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各部门敬老爱老护老的暖心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厚爱。

岁末年初，让我们一起回顾过去一年老龄事业改革发展的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2024年第22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文章强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新的人口环境和条件。文章提出了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5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明确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安排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

我国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2024年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96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08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29697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1.1%；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4%。

我国出台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决定

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用15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6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期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新时代“银龄行动”展现“银发力量”

在2024年重阳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指出，“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所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老年人的精神风貌。他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国务院办公厅推出发展银发经济26条举措

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要求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

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并提出了4个方面26条举措。

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2024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个部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意味着在我国部分地区试行了2年时间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开始向全国推行。

根据通知，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我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能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也同步扩大至全国。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基础上，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被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

金融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出台

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9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2028年和2035年养老金融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从支持不同人群养老金融需求、拓宽银

发经济融资渠道、健全金融保障体系、夯实金融服务基础、构建长效机制5个方面提出16项重点举措，推动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助力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国扎实开展2024年“敬老月”活动

2024年7月，全国老龄委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提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该通知提出了5个

方面的活动内容：动员各界力量，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活动；丰富文体活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优化为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普及健康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强化宣传倡导，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14个部门联合发文推进老年阅读工作

2024年10月，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老年阅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27年，优质老年读物的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纸质读物、数字终端的适老化水平有效提高，老年阅读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老年阅读友好氛围更加浓厚；涌现出一批群众喜爱、参与性强、影响力大的老年阅读品牌项目，培育出一批热心公益、素质过硬的老年阅读组织和辅助人才；广大老年读者数量明显增长，阅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阅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据《中国社会报》）